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 2018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8]15 号通知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财会[2018]15 号通知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的内容及影响

根据财会[2018]15 号通知的要求，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及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(2) 原“应收利息”及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原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及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及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(8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反映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，根据“管理费用”科目下的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；

(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增加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两个明细项目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，是按照国家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